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 023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貴部預告訂定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草案，本會建議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貴部 114 年 2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0826 號公告。

二、本會建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第六條：

為增加危老與都更轉軌之一致性，建議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乙級者，給予基準容積 6% 獎勵，並增加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辦理，使危老條例有落日條款，避免危老逾期失效。

（二）旨揭第七條之一：

3.1 本條文係設計推動社宅政策，討論之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為不同基地條件所設計之獎勵方式，建議修正為不論是第一項或第二項為「得」或「應」適用之狀況。另對照表說明二的末段提及，「…其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，並由住宅主管機關擔任管理機關者，給予獎勵容積之計算方式。」應如何執行建議再研議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